

#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泉鲤资规〔2024〕1号

##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案》（省政府令21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泉政规〔2022〕3号）有关规定和我区相关要求，我局对以鲤城区委、鲤城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和我局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到期时间	涉及股室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	泉鲤资规范〔2023〕1号	2025年11月11日	局自然资源管理股